

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 旋水湾水库清淤项目

可 研 编 制 服 务 合 同 书

2026 年 9 月



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旋水湾水库清淤项目 可研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乙方（服务供应商）：陕西恒润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旋水湾水库清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旋水湾水库清淤编制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采购编号：HSZC2026-061JC
4. 服务内容：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大川沟水库、旋水湾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含现状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相关基础分析、报告编制、图件绘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评审、专家审查，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成果满足审批要求；提供后续技术答疑、汇报配合等相关配套技术服务。本合同服务范围以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载明工作内容为限，超出范围的新增工作，甲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服务周期。
5. 服务要求：成果质量合格，深度符合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规范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行政审批能否通过属于行政主管部门决策事项，不属于乙方保证责任范围。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合格可研成果文件。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甲方原因现场踏勘条件不具备、评审会议推迟、上级主管部门

政策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审查周期延长等情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说明，甲方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认可工期顺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677,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图件制作、报告修改、评审配合、专家会务配合、成果打印装订、电子文档、税费、交通、人工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按评审及报审需要份数）、全套可编辑电子版（Word、CAD 等）。
2. 交付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3. 报告提交后，乙方须根据评审专家、主管部门针对报告技术内容出具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无偿完成报告修订完善，因甲方提出超出国家、行业规范的非技术性要求导致的修改，不属于乙方无偿修改范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与周期。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全部可获取基础资料，协调现场踏勘相关事宜；甲方迟交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付款节点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以内部审计、上级审批流程为由无故拖延应付合同款项。

3.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4. 负责组织或配合组织可研报告评审会议，及时落实评审所需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转交正式书面评审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开展可研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技术真实、数据计算准确，成果质量达到规范及技术审查要求。
2. 按合同约定（含顺延）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全程配合项目评审、报批工作，针对正式书面技术审查意见免费修改报告。
3. 保证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非主体辅助工作分包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5. 对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进度款：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尾款：可研报告修改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意见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20% 合同价款。

备注：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上述时限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国家及水利行业可研编制规范、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
2. 验收合格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整、编制深度达标，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水利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仅因行政审批决策原因等未能立项，不视为乙方成果验收不合格。
3. 成果存在技术缺陷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返工；因非乙方原因无法修改到位的，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不得随意以主观理由认定成果不合格。甲方认定成果不合格，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并列明不符合的具体规范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确属乙方责任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应当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给予不少于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完成，甲方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对应未完成部分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因工期顺延事由造成的交付延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成果质量存在技术缺陷，经 2 次修改仍无法满足国家及行业技术审查要求，甲方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问题清单，双方进行技术会商；会商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对应未完成工作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不含间接预期收益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主体工作，甲方可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后拒不改正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变更、取消本项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技术资料、成果文件、项目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因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强制要求披露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公告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工作范围、工期、价款均须书面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恒润水利勘测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